**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中山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待定

3.采购项目编号：待定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包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包名称 | 包含镇街 | 预算金额（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采购包1 | 北部片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小榄镇、黄圃镇、南头镇、东凤镇、阜沙镇、三角镇。 | 3420000.00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终止。 |
| 采购包2 | 中部片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古镇镇、横栏镇、民众镇、火炬开发区、石岐街道、西区街道、港口镇。 | 2864000.00 |
| 采购包3 | 南部片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东区街道、南区街道、沙溪镇、大涌镇、南朗街道、五桂山街道、三乡镇、坦洲镇、板芙镇、神湾镇。 | 2741000.00 |
| 说明:1.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投标人可选择一个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按采购包组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再参与采购包2的评审，其他包组以此类推。 | | | | |

6.项目总预算金额：9025000.00元

7.本项目所有采购包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8.本项目所有采购包均属于服务类，所有采购包的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所有采购包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该项目按照“统采分签”采购模式，由中山市民政局牵头组织联合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石岐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东区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西区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南区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五桂山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民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行政审批局)、古镇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横栏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沙溪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大涌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黄圃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南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东凤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阜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三角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三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坦洲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板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共23个镇街采购参与单位分别与对应采购包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款项。

1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根据以下几种方式进行说明：提供详细的项目计划和预算；说明材料和设备的选择；提供公司的经验和能力；提供关于税收、补贴、环保方面的法规和政策；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过往的报价依据等以证明其报价是符合法规和政策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运营成本进行合理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参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进行异常低价问题处理。

1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作出实质性的变更。

13.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标识的条款内容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条款，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条款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14.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

15.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6.重要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内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未提出的则视同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二、服务需求：**

1.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居家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最急需最迫切的居家养老问题，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养老服务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更好满足老年人专业化、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本项目计划在2025年12月底前提升行动项目周期内，面向全市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不少于845张家庭养老床位，为符合条件的不少于1600名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每人不少于3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在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全力打造具有中山市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模式，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90%。

**2025年中山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镇街**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名）** | **家庭养老床位（张）** | **预算金额（元）** |
| 采购包1 | 小榄镇、黄圃镇、南头镇、东凤镇、阜沙镇、三角镇。 | 600 | 324 | 3420000.00 |
| 采购包2 | 古镇镇、横栏镇、民众镇、火炬开发区、石岐街道、西区街道、港口镇。 | 513 | 265 | 2864000.00 |
| 采购包3 | 东区街道、南区街道、沙溪镇、大涌镇、南朗街道、五桂山街道、三乡镇、坦洲镇、板芙镇、神湾镇。 | 487 | 256 | 2741000.00 |
| 合计 | | 1600 | 845 | 9025000.00 |

▲**3.投标人需承诺：家庭养老床位任务完成率达108.3%（含）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率达107.2%（含）以上。超额完成的服务费用/建设改造费用以中标折扣价计算每人合计金额不得低于补助标准。注：家庭养老床位任务完成率=为项目对象建成家庭养老床位数/合同目标最低任务量；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率=为项目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合同目标最低任务量（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此前已进行相关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四、实施范围：**

本次提升行动项目在中山市范围内实施，以老年人人数较多且相对集中的区域为重点，具体实施范围由中山市民政局根据各镇街名单征集情况确定。

**五、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方面条件：

1.常住中山且为中山户籍的年满60周岁的经济困难家庭中经评估为失能、部分失能的老年人。其中，经济困难是指老年人个人月收入不高于4倍低保标准。失能、部分失能是指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

2.老年人有相对固定的家庭住所且具备一定的居家照料条件，拟建床的住房应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至少三年内未纳入当地拆迁改造规划。服务对象应自愿接受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本人或其监护人须与相关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3.重度失能及以上的居家老年人，应有共同居住且相对固定的家庭照护者（如亲属或其他照料人）。

**六、服务清单及服务规范：**

**（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清单**

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因素，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在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的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享受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补贴的服务对象，其家庭建设养老床位内容参考《中山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和本项目采购需求，综合考虑老年人身体状况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开展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价最高限价** | |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一、适老化改造** | | | | | | |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  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 基础 | （一）防滑地胶：  1.材质：PVC，具有抗菌防霉、易清洗特性；  2.厚度：≥2mm；  3.防滑系数：≥R10。  （二）防滑地垫：  1.材质：PVC；  2.特点：快速漏水、迅速沥干、稳固吸附。  （三）防滑地砖：  1.符合国家标准，具有防滑、耐磨、防水、环保、抗压特性；  2.尺寸：≥300mm×300mm。 | 每个/每平米 | 防滑地胶：145元/平方米；  防滑地垫：50元/个；  防滑地砖：300元/平方米。 |
| 2 | 高差  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基础 | （一）橡胶坡道：  1.材质：天然橡胶；  2.承重力：≥500kg；  3.防滑设计：表面有凹凸条纹处理，具有耐水防滑特性。  （二）水泥坡道：  1.材料：水泥混凝土；  2.防滑设计：表面有防滑条纹处理，增加地面摩擦系数。 | 每个/每平米 | 橡胶坡道：388元/条；  水泥坡道：500元/平方米。 |
| 3 | 门改造 | 门槛  移除 |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 可选 | 1.拆除原门槛、地面修复平整；  2.降低地面高度差。 | 每个 | 300元 |
| 4 | 房门  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1.拓宽门洞，拆除原房门并安装新房门；  2.门洞拓宽后净宽度≥82cm。 | 每个 | 1200元 |
| 5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1.材质：不锈钢；  2.适配门厚度：  35mm～55mm。 | 每个 | 366元 |
| 6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 基础 | （一）床边护栏：  1.材质：高碳钢，底座为扁管，扶手泡棉材质为NBR；  2.表面处理：喷粉工艺，配储物袋。  （二）可移动床边扶手：  1.材质：外面套管采用高强度ABS，内衬为不锈钢管；  2.高度可调档位：≥4档；  3.重量：≥15KG。 | 每个 | 床边护栏：296元；  可移动床边扶手：773元。 |
| 7 | 配置  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可选 | 1.尺寸：≥2040mm×950mm（长×宽），整体承重≥300kg，背板动态载重≥70kg；  2.调整角度：背板折起角度0～75°（±5°）,腿板折起角度0～30°（±5°）；  3.材质：1）钢管床架；2）冷轧钢板床面；3）棕棉床垫；  4.护栏：支持≥5档高度调节；  5.摇手装置：配置双摇动手柄；  6.移动轮组：万向轮设计（带刹车功能）。 | 每个 | 手动双摇护理床：2300元；  电动护理床：3600元。 |
| 8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可选 | （一）防压疮坐垫：  1.材质：PVC；  2.尺寸：≥45cm×45cm；  3.承重力：≥100kg  （二）防压疮靠垫：  1.软硬适中，环保舒适，回弹性好；  2.尺寸：≥50cm×25cm×15cm  （三）防压疮床垫：  1.尺寸：≥200cm×90cm；  2.材质：PVC；  3.工作载荷：≥135kg。 | 每个 | 防压疮坐垫：61元；  防压疮靠垫：85元；  防压疮床垫：653元。 |
| 9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  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基础 | 1.材质：1）外管：ABS材质或抗菌尼龙；2）内管：不锈钢；  2.承重力：≥200kg；  3.扶手表面：采用符合环保标准的材料，具备抗老化、耐腐蚀、耐火和抗菌性能；表面应设计防滑浮点。 | 每个 | 一字形扶手：145元；  U形扶手：383元；  L形扶手：240元；  135°扶手：226元；  T形扶手：170元；  助力扶手：575元。 |
| 10 | 配置  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 基础 | 1.材质：铝合金，壁厚≥1.2mm，表面雾银氧化工艺；  2.高度可调档位：≥5档；  3.承重力：≥100KG；  4.靠背采用一体式PE吹塑工艺。 | 每个 | 360元 |
| 11 | 物理环境改造 | 灯源  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基础 | 1.内置锂电池；  2.感应距离：≥0～3m，当人体离开感应范围后，应在25s(±5s)内自动熄灭。 | 每个 | 55元 |
| 12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1.材质：PC；  2.额定电流：10A；  3.额定电压：250V；  4.额定功率：2500W；  5.规格：≥86mm×86mm。 | 每个 | 80元 |
| 13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 可选 | 1.材质：NBR或PVC，具有防火阻燃、防水耐油特性；  2.使用无残留配方，不伤家具表面。 | 每个/每米 | 防撞条：24元/米；  防撞角：4元/个。 |
| **二、智能化改造** | | | | | | | |
| 14 | 网络连接设备 | WIFI  路由器 |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 基础（任选其一） | 1.网络模式：支持全网通4G，无线传输速率：≥150Mbps；  2.WIFI频段：支持≥2.4G频段；  3.用户接入：最大支持≥16个终端设备同时接入；  4.Wi-Fi加密方式：支持开放模式、WPA2-PSK和WPA/WPA2-PSK。  5.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零配件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每个 | 460元 |
| 15 | 无线网卡 | 提供至少两年流量卡。 | 每个 | 350元 |
| 16 | 紧急呼叫设备 | 紧急  呼叫器 |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 基础 | 1.工作电压：DC3V；  2.静态电流：≤10μA；  3.工作温度：-10℃～+55℃；  4.工作湿度：＜95%；  5.报警方式：按键报警；  6.安装方式：壁挂式。 | 每个 | 140元 |
| 17 |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 智能  腕表 |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 基础 | 1.显示屏≥240\*240分辨率；  2.电池：≥600mA；3.防水等级：≥IP67；  4.充电方式：磁吸式充电；  5.表带材质：硅胶。 | 每个 | 496元 |
| 18 | 安全监控设备 | 烟雾  报警器 |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 基础 | 1.通讯方式：NB-IoT；  2.工作电压：DC3V；  3.工作温度：-10℃～+50℃；  4.工作湿度：＜95%RH；  5.外观材质：ABS；  6.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报警提示包括但不限于烟雾报警、感温报警和低电报警）；  7.报警声压：≥80dB(正前方3m处)  8.安装方式：吸顶式。 | 每个 | 150元 |
| 19 | 可燃  气体  泄露报警器 | 可选 | 1.工作电压：AC220V，50Hz；  2.探测气体：甲烷（CH₄）；  3.工作温度：-10℃～+55℃；  4.工作湿度：＜95%RH；  5.产品寿命：≥3年（正常使用条件下）；  6.安装方式：壁挂式或吸顶式；  7.报警声压：≥70dB～115dB(正前方1m距离)；  8.报警浓度：≥8%LEL±3%LEL。 | 每个 | 222元 |
| 20 | 溢水  报警器 | 可选 | 1.工作电压：DC3V；  2.工作温度：-10°～+55℃；  3.工作湿度：＜95%RH；  4.安装方式：壁挂式。 | 每个 | 215元 |
| 21 |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 智能监控摄像头（含语音双向通话功能） |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 基础 | 1.视频显示格式：≥1080P；  2.具备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3.支持人形检测和移动侦测报警功能。 | 每台 | 590元 |
| 22 | 智能感应设备 | 门磁  感应器 |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 可选 | 1.工作电压：DC3V；  2.工作温度：-10℃～+55℃；  3.工作湿度：＜95%RH；  4.通讯方式：NB-IoT；  5.待机电流：＜10ua；  6.安装方式：壁挂式。 | 每个 | 180元 |
| 23 | 智能化集成设备 | 红外  探测器 |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 可选 | 1.工作电压：DC3V；  2.通讯方式：NB-IoT；  3.工作温度：-10℃～+55℃；  4.工作湿度：＜95%RH；  5.安装方式：壁挂式；  6.安装高度：≥2.2m；  7.探测方式：红外线；  8.探测距离：≥8m；  9.探测角度：≥90°。 | 每个 | 280元 |
| **三、老年用品** | | | | | | | |
| 24 | 老年用品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5项任选其三 | （一）手杖：  1.可调高度：≥70～90cm(≥10档可调)；  2.承重力：≥100KG。  （二）凳拐：  1.材质：（1）杖身：铝合金；（2）座板：ABS；  2.凳面高度：≥46～55cm，握把高度：≥72cm；  3.可折叠设计，高度可调节；  （三）三脚手杖：  1.材质：铝合金；  2.具有防滑手柄，可调高度：≥70cm～90cm(≥10档可调)。  （四）四脚手杖：  1.材质：铝合金主架，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2.可调高度：≥70cm～90cm(≥10档可调)。 | 每个 | 单脚手杖：80元；  三脚手杖：88元；  四脚手杖：140元；  凳拐：170元。 |
| 25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一）轮椅：  1.前轮尺寸：≥7寸，后轮尺寸：≥24寸；  2.承重力：≥100kg；  3.材质：钢管车架  4.座靠垫：牛津布面料，抗拉强度高。  （二）助行器：  1.四脚拐式，铝合金材质，可折叠结构设计；  2.承重力：≥100kg；  3.配置PVC把手。 | 每个 | 轮椅：720元；  助行器：178元。 |
| 26 | 放大  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 1.镜片采用光学玻璃材质，可放大书籍等物品，帮助视障人士阅读和辨认物体；  2.带led灯，≥3倍数放大。 | 每个 | 50元 |
| 27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 1.材质：食品级PP；  2.具有适老化设计、防滑设计。 | 每套 | 230元 |
| 28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 1.电池容量：≥300mAh；  2.总谐波失真：≤10％；  3.满档声增益：≥23dB±5dB；  4.最大声输出：≤130dB；  5.等效输入噪声级：≤22dB；  6.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4通道、≥8频段数字处理技术。 | 每个 | 盒式助听器：1280元；  耳内助听器：730元；  耳背助听器：815元；  骨传导助听器：1527元。 |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及服务规范**

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服务对象能力评估情况及个性化需求，依据与服务对象的协议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中标供应商可根据服务对象家庭照护需求，采取“一人一案”定制个性化照护计划并签订照护服务协议，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时长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参考《中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和本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 | |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生活照料  服务 | 助餐 |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 每小时 | 50元 |
| 2 | 助浴 |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 每人次 | 120元 |
| 3 | 助洁 |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 每小时 | 身体助洁服务：70元；  普通助洁服务：60元。 |
| 4 | 助行 |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 每小时 | 50元 |
| 5 | 助急 |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 每人次 | 100元 |
| 6 | 助医 |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 每小时 | 50元 |
| 7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每人次 | 100元 |
| 8 | 护理协助 |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每人次 | 150元 |
| 9 | 康复护理 |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 每小时 | 50元 |
| 10 | 生活照护 |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 每小时 | 50元 |
| 11 | 探访关爱服务 | 远程服务 |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每人次 | 15元 |
| 12 | 上门探访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 每人次 | 40元 |
| 13 | 健康管理服务 | 信息采集 |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等。 | 每人次 | 40元 |
| 14 | 健康咨询 |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 每人次 | 40元 |
| 15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 每人次 | 40元 |
| 16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品 |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 每人次 | 35元 |
| 17 | 代缴日常费用 |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每人次 | 25元 |
| 18 | 代订代取业务 |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 每人次 | 25元 |
| 19 | 代为申请服务 |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每人次 | 25元 |
| 20 | 精神慰藉服务 | 亲情陪护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每小时 | 50元 |
| 21 | 情绪疏导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每人次 | 50元 |
| 22 | 心理慰藉 |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每人次 | 50元 |

**七、工作流程**

**（一）项目清单**

1.制定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方案。由中标供应商入户采集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对服务对象家庭环境进行评估，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按照“一人一案”要求，依据《中山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分别为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方案。

2.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由中标供应商结合服务对象能力评估结果、家庭照护需求，按照“一人一案”要求，依据《中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和本采购需求，为服务对象制定服务计划。

**（二）项目实施**

1.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中标供应商根据建设方案和协议约定，对老年人家庭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配备老年用品、提供必要的居家环境改造、配置智能化设备，使居家环境基本满足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需求和服务条件。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中标供应商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帮助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及时协商并调整服务计划。

3.实施要求

（1）货物现场交付及安装集成调试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所有货物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如货物用电负荷超过正常线路负荷时，所需的相关保护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工作规范要求

1）服务人员不得向服务对象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2）服务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服务对象、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抽烟、咀嚼槟榔等不文明行为。

3）确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从改造实施到审核验收和监督审计，要做好全流程的监管，实现互联网化管理和审核。中标供应商需对实施改造项目全过程建立电子台账。

（3）资料归档

将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申请材料、改造方案、验收结果、服务情况等资料整理归档，做到一人一档。按要求实时将老年人基本情况、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情况等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2025年项目”版块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服务”-“2025年项目”板块。

（4）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上门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应包括后台管理系统和移动端小程序。后台管理系统应具有床位建设功能、上门服务管理功能、运营监管功能、信息化服务功能及数据中心；移动端小程序应具有监管服务功能、失能评估功能及床位建设功能。如后续有接入需求，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系统接入采购人指定平台（接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受采购人指定平台统一监管与应急处置调度。中标后须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网址及账号密码进行查询验证。

如规定时间内所提供的系统不能实现与采购人指定平台的对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要求服务团队保持稳定，项目开展前提交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技能资格的服务人员、专家顾问等）名单供采购人备案，如服务过程中需变更人员，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至少1名，需具备居家养老服务经验及相关专业职称。

（2）团队成员：需具备涵盖养老护理、康复治疗、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相关专业的背景或服务经验；团队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人数配置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并保障服务质量。

（3）专家顾问：团队中应包含曾参与类似项目的专家，负责在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风险把控、服务规范与质量等方面提供指导性意见。

**（三）质量监管**

各镇街民政部门负责对“一人一案”方案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补助标准），由中山市民政局派工作人员进行抽查。方案通过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开展建设工作。项目结束后，由镇街民政部门组织开展验收。中山市民政局和各镇街民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全过程督导监管。

**★八、补助标准、建设改造及上门服务费用限额要求**

**1.本项目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采购人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如近五年已实施过民政部门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服务对象，本项目给予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标准为3000元/人。**

**2.本项目累计补助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作为上限，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本项目计划服务对象数量为预估数，具体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量，采购人在合同金额内将按实际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补助金额支付，超出合同金额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对象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改造前，针对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一人一案改造方案，根据《中山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里的内容，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清单内包括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建设改造费用累计金额以中标折扣价计算，合计不得低于5000元/人，采购人将提供补助标准5000元/人，每人仅限补助一次，如建设改造费用高于补助金额5000元的，按5000元结算，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供应商对居家上门服务工作需提前制定个性化一人一案服务方案,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服务计划，根据《中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内容，合同履约期内向服务对象提供每人不少于30次的上门服务内容(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每月不少于8次，每次服务费用累计金额不得小于100元)。采购人将提供居家上门服务补助标准3000元/人，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费用累计金额以中标折扣价计算,合计不得低于3000元/人，累计服务费用高于补助金额3000元的，按3000元结算，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质量保障措施**

**（一）落实风险防范**

中山市民政局、各镇街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中标供应商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等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注重政策宣传**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以适当方式体现“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 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标识。服务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使用金属或其他耐久性材料制作标识牌，印有“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提升行动”字样和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用照片直观呈现该户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上门服务前后对比情况。

**十、项目服务考核评价表**

以下服务考核评价表仅供参考，实际执行考核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约定为准。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40分）**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 20 | （一）线上验收内容：  1.系统工单查看，检查设备数量、设备改造前后照片(拆包装、安装位置、翻拍、功能实用)、每位老人改造金额是否达标。  每发现以上任意一项内容不达标扣1分。  （二）线下验收内容：  1.服务对象身份核验。  2.管理制度验收是否完善。  3.设备参数与招投标文件是否一致。  4.安装质量验收(是否拆包装进行安装、安装位置是否规范、产品配置是否符合老人需求、是否免费为老人  配送及安装、是否培训老人怎么使用等。)  5.智能设备接通率(是否设置紧急联系人，设备能正常发送报警信息联系到紧急联系人。)  每发现以上任意一项内容不达标扣1分。 |  |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20 | 一、线上验收内容  系统工单查看，查看服务工单时长、服务金额、服务频次、服务照片、服务次数是否服务项目要求。  每发现以上任意一项内容不达标扣1分。  二、线下验收内容  1.服务对象身份核验。  2.管理制度验收是否完善。  3.服务人员资质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查看身份证、健康证、保险、职业技能证等。  4.服务质量验收(服务内容是否多样性、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服务对象需求、服务操作是否规范等)。  每发现以上任意一项内容不达标扣1分。 |  |
| **服务进度（10分）** | 执行进度 | 10 | 由采购人制定项目执行进度要求。中标供应商每收到一次工作进度提醒，扣5分。 |  |
| **档案管理（10分）** | 档案完整性（一人一档，包含申请、评估、改造方案、验收、服务记录等） | 5 | 每出现1次档案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缺失，扣1分。 |  |
| 信息化系统数据录入及时性（接入指定平台，数据实时更新） | 5 | 数据延迟录入或缺失，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改造内容（服务内容）是否切合老年人需求、老年人对改造（服务）人员的态度及改造（服务）过程是否满意等 | 10 | 满意度≥90%不扣分，每低1%扣1分. |  |
| **政策宣传与标识（10分）** | 项目标识使用（“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及二维码标识牌安装） | 5 | 每缺失1处扣1分。 |  |
| 政策宣传效果（老年人及家属知晓率） | 5 | 随机抽查，知晓率≥95%得5分；每降低5%扣1分。 |  |
| **售后服务**（10分） | 硬件质保 | 5 | 未按约定响应（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服务类售后 | 5 | 未按时处理，每发现1次扣1分。 |  |
| 其他 | 管理制度完善性 | 5 | 未制定健全管理制度或未落实管理制度，每发现1次扣5分。 |  |
| 团队人员稳定性 | 5 |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变更团队人员，每发现1次扣5分。 |  |
| 本考核评价表满分为100分 | | | 总得分 |  |
| 考核结果说明：  1.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服务考核，考核次数不限。考核结果作为履约保证金的扣罚依据，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  （1）95＜得分≤100，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2）85＜得分≤95，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3）75＜得分≤85，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4）65＜得分≤75，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  （5）55＜得分≤65，扣除履约保证金的40%。  （6）45＜得分≤55，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  （7）得分≤45，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0%。  2.得分低于65分为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整改后重新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罚履约保证金直至考核通过。  3.考核评分标准如有调整，由采购人最终确定，并告知中标供应商。 | | | | |

采购包1（北部片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付款方式 | 第一期款项：自收到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二期款项：验收合格的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数量达任务数的80%时，中标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和经镇街民政部门盖章的验收确认单。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期款项：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和经镇街民政部门盖章的验收确认单。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说明：中标单价＝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中山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和《中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中的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  一、验收标准：  1.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其中：（1）建设家庭养老床位需满足《JGJ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扶手安装高度、无障碍通道、适老化设施设备等。 （2）居家上门服务以结果为导向，以老人满意度为标准（前后对比照以及老人的满意度），同时严格考核服务时长是否达标，每次不少于1小时，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验收方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分阶段提交验收申请，镇街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对已完成部分进行阶段性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全部改造完成后，镇街民政部门应对整体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确认**。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整移交项目实施全过程文档，并按约定交付全部产出物。所有交付物须同时提供电子版与纸质版，确保内容清晰完整，且两种介质的版本内容保持一致。  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实施。  三、合同期满后在国家验收期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如验收不合格，由采购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整改后重新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罚履约保证金直至国家（省、市）验收通过为止。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价的3%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国家（省、市）验收不合格需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采购人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  4.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如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告知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  要求 | 一、本采购包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须对《中山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和《中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中的全部项目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只需报一个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不接受区间报价。报价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产品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硬件售后服务：  1.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人工和部件的维修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保修、智能产品网络（网卡）支持、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需在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若远程技术指导无法解决，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中标供应商应将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和备品备件等完整移交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二、服务类售后服务：如服务对象对当次服务不满意，中标供应商应在接收到反馈后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需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或免费重新提供服务。 |
| 说明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养老服务 | 北部片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项 | 1.00 | 3420000.00 | 342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北部片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中部片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付款方式 | 第一期款项：自收到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二期款项：验收合格的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数量达任务数的80%时，中标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和经镇街民政部门盖章的验收确认单。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期款项：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和经镇街民政部门盖章的验收确认单。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说明：中标单价＝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中山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和《中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中的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  一、验收标准：  1.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其中：（1）建设家庭养老床位需满足《JGJ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扶手安装高度、无障碍通道、适老化设施设备等。 （2）居家上门服务以结果为导向，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标准（前后对比照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同时严格考核服务时长是否达标，每次不少于1小时，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验收方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分阶段提交验收申请，镇街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对已完成部分进行阶段性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全部改造完成后，镇街民政部门应对整体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确认**。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整移交项目实施全过程文档，并按约定交付全部产出物。所有交付物须同时提供电子版与纸质版，确保内容清晰完整，且两种介质的版本内容保持一致。  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实施。  三、合同期满后在国家验收期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如验收不合格，由采购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整改后重新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罚履约保证金直至国家（省、市）验收通过为止。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价的3%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国家（省、市）验收不合格需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采购人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  4.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如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告知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  要求 | 一、本采购包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须对《中山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和《中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中的全部项目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只需报一个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不接受区间报价。报价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产品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硬件售后服务：  1.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人工和部件的维修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保修、智能产品网络（网卡）支持、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需在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若远程技术指导无法解决，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中标供应商应将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和备品备件等完整移交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二、服务类售后服务：如服务对象对当次服务不满意，中标供应商应在接收到反馈后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需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或免费重新提供服务。 |
| 说明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养老服务 | 中部片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项 | 1.00 | 2864000.00 | 2864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部片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南部片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付款方式 | 第一期款项：自收到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二期款项：验收合格的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数量达任务数的80%时，中标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和经镇街民政部门盖章的验收确认单。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期款项：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和经镇街民政部门盖章的验收确认单。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说明：中标单价＝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中山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和《中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中的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  一、验收标准：  1.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其中：（1）建设家庭养老床位需满足《JGJ450-201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扶手安装高度、无障碍通道、适老化设施设备等。 （2）居家上门服务以结果为导向，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标准（前后对比照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同时严格考核服务时长是否达标，每次不少于1小时，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验收方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分阶段提交验收申请，镇街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对已完成部分进行阶段性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全部改造完成后，镇街民政部门应对整体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确认**。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整移交项目实施全过程文档，并按约定交付全部产出物。所有交付物须同时提供电子版与纸质版，确保内容清晰完整，且两种介质的版本内容保持一致。  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实施。  三、合同期满后在国家验收期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如验收不合格，由采购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整改后重新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罚履约保证金直至国家（省、市）验收通过为止。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价的3%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国家（省、市）验收不合格需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采购人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  4.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如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告知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  要求 | 一、本采购包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须对《中山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和《中山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中的全部项目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只需报一个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不接受区间报价。报价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产品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硬件售后服务：  1.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人工和部件的维修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保修、智能产品网络（网卡）支持、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需在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若远程技术指导无法解决，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中标供应商应将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和备品备件等完整移交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二、服务类售后服务：如服务对象对当次服务不满意，中标供应商应在接收到反馈后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需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或免费重新提供服务。 |
| 说明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养老服务 | 南部片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项 | 1.00 | 2741000.00 | 2741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南部片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